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59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公司的税务.....	2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 称	-	含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九目化学/股份公司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有限	指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万润有限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前身
万润股份	指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更名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证格	指	海南证格领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惠畅	指	嘉兴惠畅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茂咨询	指	金茂（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光华资本	指	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5月更名为光华八九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业达创投	指	烟台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绿动	指	北京绿动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汇祥星煜	指	汇祥星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北京港青	指	北京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唯堤	指	北京唯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众擎一号	指	烟台众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二号	指	烟台众擎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三号	指	烟台众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四号	指	烟台众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擎五号	指	烟台众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烟台坤益	指	烟台坤益液晶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露笑集团	指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高辉科技	指	高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珠海光华	指	珠海光华八九八赢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三月科技	指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自2024年8月30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5次委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司法部2023年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4]第2500号、勤信审字[2025]第0611号及勤信审字[2025]第3343号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05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0059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至3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59 号

致：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本所在上海、香港、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成都、苏州、武汉、天津、海口、菏泽、呼和浩特、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资料，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公司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财产产权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公司的经营场所，对公司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对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2、根据北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对公司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相应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中信证券、中勤万信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预留原件是否一致出具鉴证意见。

7、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意见，承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九目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和 24,636.4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中勤万信已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 月至 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所述，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为 107,683.8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7.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8,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23,4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最近一轮股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24,636.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25.22%。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9、2025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本所律师在

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九目有限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九目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九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批准程序，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架构；九目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注册资本不存在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的情形。九目化学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满足《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资格、人数及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公司是由九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万润股份、于新卿、马晓渊及张国敏。

（二）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财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系由九目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九目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财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后，办理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主体从九目有限变更至九目化学的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17 名自然人股东，15 名机构股东。

（六）经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公司直接股东为 32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七）经核查，公司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万润股份（002643.SZ）直接持有公司 45.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 24.99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万润股份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节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 17 名股东，分别为北京绿动、鲁开娟、张燕芝、侯景军、周青、光华资本、崔金莺、姜长龙、陈永阳、刘亚琳、王金平、田原、韩旭光、张歆、李红、刘军及黄河。

（十）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侯景军为金茂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姜涛（姜涛持有海南博美正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合伙份额）的配偶。

2、姜长龙持有光华资本 17%的股权且为光华资本的董事长、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姜长龙与崔金莺为夫妻关系；王金平持有光华资本 5%的股权；陈永阳、刘亚琳为夫妻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清理和规范，并取得了中国节能的批复确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曾经超“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万润有限职工入股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历史出资瑕疵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后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后续已经陆续归还借款且经中勤万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上的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股东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还原情况

卿莉爽、邓洋帆、李滨鸿及吴旭龙已经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对于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因该等争议及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仲裁。

（五）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自设立至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且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九目化学及其前身九目有限的股权变更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申报时正在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八）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编号：国资产权[2024]247 号），公司的国有股东为万润股份及业达创投，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万润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业达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质及认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万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的 OLED 中间体贸易业务目前已经彻底终止；万润股份对九目化学所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低，外协加工服务的核心生产技术方案与销售渠道仍为九目化学所掌控。因此，万润股份与九目化学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公司与三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润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应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及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五）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域名的所有权。

（七）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公司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八）在建工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二期项目，该项目在公司拥有的土地上自行建设房产实施，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已经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九）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部分不动产设置了抵押担保。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公司对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11月6日，《公司章程》已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

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选举或聘任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2025 年 6 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及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yantai.gov.cn>）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负面舆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仲裁及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拥有的土地自行建设房产实施，无新增用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四）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持续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立足 OLED，成为国际领先的有机材料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在 OLED 上游前端材料领域进行国产配套，助力新型显示行业关键环节国产化提速。公司将在 OLED 中间体及升华前材料领域做精做深，不断扩大在 OLED 前端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其他功能性材料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万润股份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52800129）、关于九目化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关于九目化学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编号：SDW2025042900022），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中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

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受到国家外汇及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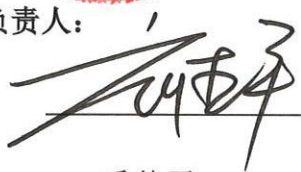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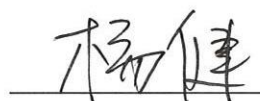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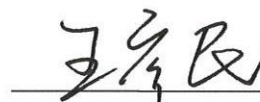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王彦民

2025 年 9 月 10 日